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审议了《关于聘任蒋晶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聘任蒋晶瑛女士为副总裁、财务总监过程中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，经我们审阅蒋晶瑛女士的履历，认为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聘任决议。

二、我们审议了《关于提名蒋晶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阅被提名人蒋晶瑛女士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董事的行为，其任职

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提名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蒋晶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、张黎明、李卓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